

輔仁英語網路學院

點數計算施行細則

105-暑起

通則：嚴禁抄襲，抄襲的文章（含自我抄襲，也就是作業重複繳交）均不記點數。

A) 自學筆記：2 點，鼓勵修正者修正後可獲 3 點

- uncheck — 0，抄襲或不符規則
- 60 分及以上，check — 得 2 點，不須修改
- 待修正 — 得 2 點，鼓勵修改
- 修正錯誤 — 再得 1 點，一共得三點
- 60 分以下 — 1 點（適用於【10 點自學課程】）

B) 作文：第一稿 2 點、第二稿（有仔細修改）2 點

- uncheck — 0，抄襲或不符規則；完全沒有修正的二稿
- check — 第一稿得 2 點
- 待修正 — 第一稿得 2 點，鼓勵修改
- 修正錯誤 — 第二稿只有修改少數錯誤，再得 1 點，共得 3 點
- 改寫 — 第二稿多處修改，可以視為改寫，再得 2 點，一共得 4 點
- 二次修改 — 第三稿多處修改，可以視為改寫，共得 6 點
（第三稿若只有少數修正，維持 4 點）

C) 雲端討論室：討論得 2 點，缺席只上半堂課者 1 點。

- 未討論【曠課】 — 0，曠課四次停權一年。
- 已討論 — 得 2 點
- 請假、技術問題缺席 — 0
- 遲到、當天預約（包含有技術問題但有充分學習 15 分鐘） — 1 點